(上接B137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60,808,457.7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4,344,371.16元;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3,336,464,086.61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22,402.8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144,631,348.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22,402.80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965,201.63元,均为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有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22,122,402.80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4,344,371.1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56,401.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03号)。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3月20日实施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22,402.80元(详见下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2)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3)	募投项目预计节约资金(4)=(1)-(2)-(3)	账户利息净收入(5)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3)+(4)+(5)
广州LNG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1,700,000,000.00	1,096,468,695.88	137,012,546.38	466,518,757.74	54,601,877.62	658,133,181.74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650,000,000.00	532,026,905.48	500,000.00	117,473,094.52	20,877,188.51	138,850,283.03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210,000,000.00	162,997,514.61	28,506,000.00	18,496,485.39	5,963,509.62	52,965,995.01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1,331,699,511.62	1,339,765,017.02	24,619,502.41	-32,685,007.81	37,817,156.43	29,751,651.03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36,600,000.00	373,677,529.74	50,746,448.93	12,176,021.33	16,220,746.28	79,143,216.54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100,000,000.00	62,634,147.68	19,962,685.82	17,403,166.50	4,159,486.59	41,525,338.91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00.00	73,985,825.74	3,771,575.87	-2,757,401.61	3,119,614.94	4,133,789.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45,000,000.00	29,252,821.62	4,642,289.08	11,104,889.30	1,871,768.96	17,618,947.34
偿还银行借款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	-	-	-
合计	5,238,299,511.62	4,360,808,457.77	269,761,048.49	607,730,005.36	144,631,348.95	1,022,122,402.80

注:1."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使用了账户利息。

2."广州LNG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别存在共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3.账户利息净收入按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比例分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公司精简压缩管理层级,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该公司用于注资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被注销。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完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20872810111)销户手续,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至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66396100128)。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广州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38,299,5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965,20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808,45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LNG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不适用	1,700,000,000.00	不适用	1,700,000,000.00	15,122,876.51	1,096,468,695.88	-603,531,304.12	64.50%	2023年8月	5,622,792.09	是	否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100,162,699.20	532,026,905.48	-117,973,094.52	81.85%	2023年8月		是	否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不适用	210,0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00	25,985,526.85	162,997,514.61	-47,002,485.39	77.62%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不适用	1,331,699,511.62	不适用	1,331,699,511.62	146,598,238.50	1,339,765,017.02	8,065,505.40	100.6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不适用	436,600,000.00	不适用	436,600,000.00	84,095,860.57	373,677,529.74	-62,922,470.26	85.59%	2023年11月	-48,182,616.82	否	否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	62,634,147.68	-37,365,852.32	62.63%	2021年12月	6,947,070.59	是	否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75,000,000.00	不适用	75,000,000.00	-	73,985,825.74	-1,014,174.26	98.65%	2021年10月	5,927,203.29	是	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	-	29,252,821.62	-15,747,178.38	65.01%	2021年10月	3,783,488.49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690,000,000.00	不适用	690,000,000.00	-	6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38,299,511.62	--	5,238,299,511.62	371,965,201.63	4,360,808,457.77	-877,053.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5,238,299,511.62元。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

注3:广州LNG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经济效益合并计算。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增加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提升公司整体供气规模和销售收入,但难以单独直接核算经济效益。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本年未达预计效益原因是燃料价格较高。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立信广东分所承办。立信广东分所成立于2011年6月7日,系立信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81859795Y,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4401)。立信广东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7.65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9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暂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曦	1999年6月	1999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彦玲	2016年11月	2016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滕海军	2011年	2015年	201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彦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滕海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333.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58.70万元(含税),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2024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33.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费用合理。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恩汽电	股票代码	301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娟	周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传真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话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子信箱	xiaojuan.li@long-horn.com	chan.zhou@long-hor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集软件、算法、光学设计和硬件于一体的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主要产品有车内监控系统、电子后视镜系统、行泊一体系统、前视主动安全系统、域控制器系统、智能泊车系统、智能视觉系统、超声波雷达系统、毫米波雷达系统、视觉传感器系统等产品。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893.7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1.1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1.15%。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5-00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06,198,541.67	1,998,274,816.72	10.41%	986,393,6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080,419.35	1,253,358,381.83	4.69%	349,280,942.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08,937,053.31	1,201,702,268.60	17.25%	1,078,826,5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11,843.04	113,569,218.49	-11.15%	104,684,2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6,535.59	95,406,696.62	-11.40%	85,770,2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7,058.35	170,480,345.08	-52.47%	108,704,6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45	-24.14%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45	-24.14%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5.28%	-7.35%	35.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791,130.32	306,454,876.00	359,213,284.65	458,477,7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0,828.28	28,890,182.57	23,061,838.53	30,868,9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1,486.98	20,699,714.27	20,639,316.57	27,586,0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0,084.52	-24,964,256.81	64,320,798.06	135,420,60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0%	32,845,000.00	32,845,000.00	不适用	0.00			
罗小平	境内自然人	7.61%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金法	境内自然人	7.39%	6,800,000.00	6,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5,800,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清锋	境内自然人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佳思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400,000.00	1,4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豪恩汽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1,362,0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锋先生和陈金法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豪恩集团、华思泰、佳思泰、佳平泰和佳富泰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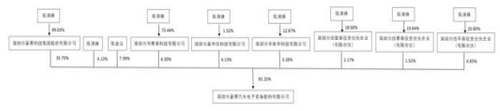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拟增持东华能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4%;一致行动人周一峰持有公司股份152,610,440股,持股比例为9.68%;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296,700股,持股比例为8.33%;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684,854股,持股比例为2.01%。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40,9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6%。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东华石油和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东华石油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东华石油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东华石油出具的《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东华能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25%),该部分股份原锁定期为36个月。2023年11月17日,联和投资决定将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12个月,将于2025年5月28日解除限售。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联和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的锁定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6年5月28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延长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锁定期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未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企业于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